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富強先生（「**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王潔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33歲，現任碧桂園生活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碧桂園生活服務**」）孵化業務板塊執行總裁主任。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持有專業會計職稱。王潔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碧桂園生活服務，歷任首席財務官助理及財務總監，深耕財務管控與綜合管理工作。

王女士已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李波先生及王潔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